辉渠镇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始终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规范作风、落实重点工作、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，着力推进辉渠镇政务建设健康发展。

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收费和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anqiu.gov.cn）公开，如有疑问请与辉渠镇党政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6-4821001，通信地址：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 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根据2019年度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出现新调整的现实情况，及时对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、负责镇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专、兼职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安排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的辉渠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没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2019年，辉渠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开展工作。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报，年终进行绩效测评等方式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（四）推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辉渠镇党委政府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镇级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提供基础信息。2019年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“辉渠旅游”等微信公众号，最大限度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便民为民的功能。依托社区实体化建设，在我镇辖区内的9个社区服务点均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栏，发放了便民服务手册，为社区群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。同时，灵活运用广播车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，把政策信息及时传到群众耳边，送到群众手里。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，我镇共安排广播车270余车次，发放明白纸16万张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检查制度。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全年工作任务考核目标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，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，极大的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高效。

(六）提案建议办理结果公开。2019年，我镇未收到提案建议，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。

 (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1.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监督，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。同时，由镇政府公开领导小组牵头组织，定期对各业务科室工作进行监督，保证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发现问题督促各科室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科室负责人与主要领导。2.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3.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19年我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19年,辉渠镇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制性、透明性政府迈出坚实的一步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

1、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不够。一些部门尤其是垂直管理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程度不高，不能实时数据共享，造成工作效率偏低。

2、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展。虽然采取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，但在工作过程中，如何方便快捷公开信息发布面，让全镇群众第一时间知晓信息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情况:

1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。强化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的落实，确保信息生成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布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。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2、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。我镇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建设标准，规范开展信息安全保障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保障信息公开安全，促进信息公开健康发展。

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、公开效率和质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 无。